

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要點

101.10.1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學術單位推動國際化發展，增強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提升本校國際形象與能見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級學術單位。

三、申請時間：本校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於每年四月、十月公告受理申請，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計畫書與相關文件，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送交本處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申請補助者應備齊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計畫書（一千字以上）（如附件二）。

（三）海外教育單位或專業機構或其代表人出具正式同意書或邀請函。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五、審查與補助原則：由本處依下列原則審查申請案，並經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核定補助金額。審查原則如下：

（一）申請計畫應符合平等互惠精神及該年度本校擬定之國際教育發展重點策略，並助於提升本校國際教育合作交流活動，方予補助。

（二）補助項目：本處部分補助國外差旅費，並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惟不得同時領取本處其他補助或經本處統籌申請之外部單位計畫補助。

（三）補助金額：依計畫內容、費用項目、本校年度經費預算之實際情形審定。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核實報銷。惟已獲其他來源補助之項目，不予重複補助。優先獎勵過去未曾申請過此計畫之單位。

（四）申請限制：各單位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限。

六、成效評估：

（一）獲補助計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並檢據相關單據核銷。

（二）補助經費核銷依循本校會計程序及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三）獲補助計畫應依計畫確實執行，若三年內累計三案未執行紀錄，則後續申請將不予受理。

七、核定補助之計畫，如有內容（人數、天數或參訪機構）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辦理之情事，應於兩週前預先簽請核准同意。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並得視學校狀況做必要調整。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表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Program” Form

申請單位 Dept.		日期 Date	(YYYY/MM/DD)	
承辦人 Contact Person		分機 Tel		
電子信箱 E-mail				
計畫主持人 Project Manager		活動日期 Project Period	(YYYYMMDD) to (YYYYMMDD)	
計畫名稱 Project Title				
海外單位/機構 Institutions Abroad				
計畫摘要 Project Summary				
預期成效 Expected Results				
團隊人員 Team List	老師 Teacher		學生 Student	備註 Note
合計人數 Total Number				
應檢附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 (申請時請檢查是否備齊) (Make sure they are all prepared when applying)	☐ 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 計畫書（一千字以上） Proposal (more than 1000 words) ☐ 海外單位/機構正式同意書或邀請函 Formal Invitation Letter from Institutions Abroad ☐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Other helpful materials			
支出項目 Expenditure Items	所需總額 (NTD) Total Amount	自籌款 (NTD) Self-funding	申請補助金額 (NTD) Amount applying for subsidy	說明 Explanation
往返交通費 Transportation Fee				

生活費 Living Fee (日支生活費×天數×匯率)				
保險費 Insurance Fee				
禮品交際及雜費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第 16 條規定辦理) Miscellaneous fees				
其他 Other				
合計 Total				
申請人 Applicant 系/所主管 Dept. Chair 院/中心主管 College Dean 國際處 OIA				
註： 1. 本校各學術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每期以申請一案為限。Each department can only submit one application. 2. 請優先使用其他補助款或自籌款，不足金額再申請校內補助。Please consider using self-funding first, and then apply for subsidy for the insufficient amount.				
審查意見及獲補助金額 （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Review Opinion and Received Amount				
審查意見 Review Opinion				
補助金額 Received Amount	新台幣 NTD			
核章 Stamp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計畫書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Program” Proposal

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The content should include the following :

一、計畫名稱 Project title

二、合作交流計畫（含預計簽署之合約）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plan (Including agreements planned to sign)

三、詳細預算 Budget detail

四、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Items and amount applying for subsidy

五、預期成效 Expected results

六、過去與該海外教育單位或機構合作交流成效（無則免填） Past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achievements with the institution abroad (skip if there is not any)*

七、申請單位過去國際交流成效（不限地區、機構） Pa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achievements of applicant's department (all areas and institutions abroad)

八、其他可能之經費來源 Other possible funding

*申請人近三年累積未執行案超過（含）三次以上則不予補助。